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簡優孟  
電話：02-7736-5599  
電子信箱：youmeng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萬芳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50047781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實施計畫 (A09000000E\_1150047781\_send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本部委請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辦理「115年度高級中等學校『飛越海洋、創藝臺灣』海洋美學夏令營暨作品典藏中心營運實施計畫」訂於115年7月7日至7月10日辦理營隊活動，請鼓勵學生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115年5月7日東女教字第11500036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部為推廣海洋藝術創作、蓄積學生藝術感知、創作與鑑賞能力、思辨分析海洋情懷議題，並拓展其善用海洋、珍惜海洋資源之理念，讓海洋藝術更具多元開展學習樣態，爰委請該校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旨揭營隊活動資訊：
  - (一)活動時間：115年7月7日(星期二)至7月10日(星期五)。
  - (二)參加學員資格：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美術班、美術資優班、設計相關科系、具藝術才能與創作興趣之普通班學生，每校至多推薦5名，擇優取50名。
  - (三)報名方式：自即日起至115年5月22日(星期五)填寫報名

萬芳高中 1150518



\*PPAA1156005899\*

表單，並上傳完整審查文件，詳情請見實施計畫，網址：<https://forms.gle/emhk7Euo58in9sdq6>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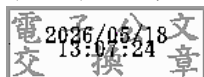
(四)報名費用：每位學員新臺幣1,000元，含教學活動所需個人媒材費、營服等。

四、如有相關疑問，請洽該校特教組卓組長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11或海洋美學計畫專案助理張小姐，電話：089-321268分機227。

五、檢附實施計畫(如附件)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高級中學、各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